

文件編號：PU-10400-B-1002-20260211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組織規程

版次：52 20260211 修

靜宜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115年0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50009600號函核定
(第8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民國115年01月20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為天主教美國主顧修女會所創立，其宗旨為：研究學術，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探求真理之熱忱，自通博而專精，完成真善美聖之人格與優雅氣質，發揚基督仁恕之道，以促使文化之提升，社會與國家之發展，增進人類福祉。本大學以「進德修業」為校訓。

第四條 董事會為本校最高權責機關，對本大學之治理有監督、考核之責，其組織及職權依財團法人靜宜大學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行使之，並置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辦理董事會會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按有關法令之規定。

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相關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採任期制，以四年為一任，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

校長非經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解聘，不得使其去職。

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於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或總務長中指定一人為代理校長，報教育部後，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出為止，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於六個月內選聘新任校長報核。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置稽核人員一人，襄助校長執行學校內部稽核事項，由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置法務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襄助校長處理學校各項法規及法務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牧，由校長聘請具教師資格之聖職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

一、外語學院：

- (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二) 西班牙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二)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 台灣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生態人文學系（含碩士班）
- (六) 大眾傳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班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 (七) 師資培育中心
- (八) 教育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 (九)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 (十)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 (十二)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學院：

- (一) 財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化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食品營養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四) 化粧品科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六) 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

四、管理學院：

- (一)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二)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 (三)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觀光事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七)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115學年度起停招〕
- (八)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五、資訊學院：

- (一)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三)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115學年度起停招〕
- (五) 國際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 (六) 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六、國際學院：

- (一)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管理學院跨學院辦理）
- (二)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管理學院跨學院辦理）
- (三) 外語教學中心
- (四)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 (五) 國際生大一博雅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自114學年度起停招〕
- (六)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112學年度起停招〕
- (七)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八) 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為配合學校發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准後，得調整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並依法報部核定。

第九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各置秘書一人。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主席，與四名院外委員及六名該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之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如校長未擇聘或擇聘之候選人因故未能到任時，應重組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學院院長首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諮詢該院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各學系、研究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召集該單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院長擔任主席。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系（所）主管首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學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各學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經上級主管或相關一級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主管職務。因故提前卸職或於新任主管未能依法產生前，校長得擇聘教授一人代理學院院長職務或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系（所）主管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新成立之院、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

各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院、系（所）及中心主管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一級單位，並依業務所需分設二級單位：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並置秘書若干人，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
-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業務組及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學生成就中心、住宿服務中心、諮商暨健康中心、特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研究組、校務發展暨評鑑組及研究暨產學組。

五、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環境安全衛生等組及校警隊。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及陸生來台就學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組、國際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國際專修部及華語文教學中心。

七、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置職產長一人，下設職涯發展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教師若干人。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

十一、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館藏發展組、知識服務組、典藏閱覽組、創新學習整合組及藝術中心。

十二、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教學資源中心、網路系統組及校務資訊組。

十三、宗教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宗教輔導事宜。

十四、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

十五、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等組。

十六、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准後，得設其他一級單位。

第十一條 前條各單位一級主管，除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但秘書長、總務長、職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宗教輔導室主任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人事室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或聘兼之。

會計室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或聘兼之。

前條各單位下設之各組、中心(部)及隊各置組長、主任及隊長一人。

各學院及各單位秘書、各單位下所置之組長、主任及隊長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各級單位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凡本規程規定得置職員若干人者，所稱職員含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醫師等人員。

第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校牧及各級單位之主管，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有五個二級單位以上之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未達規模而有特別任務時，由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兼任者不在此限。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之需要，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非前述五個一級單位而有特別任務時，由二級主管兼任副主管者不在此限。

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學院及單位副主管設置基準」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因應教學、實習、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相關附設（屬）機構或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校牧、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以及下列各種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其他人員之總數。各種代表至少一名，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相關人數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一、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專任教師所屬單位分別產生，各單位代表人數依各單位當年度五月份在職專任教師人數每七人產生一名的方式行之，應經各單位選舉產生。新成立之系級單位教師代表，依上述產生方式於當年度九月份選舉產生。

各單位教師代表至少一名，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

三、專任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四、專任職員代表：由全校職員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五、專任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六、教學助理代表：由全校教學助理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七、約僱人員代表：由全校長期（一年以上）約僱人員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任主席，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須經董事會審核後通過。第六款之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若涉及董事會之職權範圍，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請董事會審核後通過。

個人代表提案以逾校務會議代表七人連署才得提交程序小組確認。

校務會議程序小組審議校務會議議程及提案順序，由秘書長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代表共同組成之：

- 一、各學院自校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中各推選一名。
- 二、校務會議專任職員代表、專任技工工友代表、教學助理代表及約僱人員代表中合推一名。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一名。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
- 三、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十八條 本大學另設下列各會議：

- 一、行政會議：審議重要行政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校牧、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職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宗教輔導室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進修學士班、專班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並另選職技員工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 二、教務會議：審議重要教務事項，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長、職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長、體育室主任、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外語教學中心主任，並另選學生代表（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重要學生事務（含學生獎懲事項），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職產長、宗教輔導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並另選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外，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四、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重要研究發展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職產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審議重要總務事項，以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並另選學生代表（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六、院務會議：審議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以院長、各學系及中心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學院每系、中心、所各選舉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該學院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七、系務會議：審議該系重要系務事項，以該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該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推動各項校務工作，設下列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技員工評審委員會
- 四、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內部控制委員會
- 八、內部稽核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校務運作之需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得協助研究生成立研究生協會，大學部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維護權益之相關事宜。其組織章程之訂定與修改，需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對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輔導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工作。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短期訪問教師之聘期及聘任辦法另定外，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均為初聘，初聘期間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以二年為原則。
三、長期聘任：依有關法律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聘期、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等事項，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之教師及職員均由校長聘（派）任。教師及職員之員額編制，由本大學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4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01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4年05月04日教育部台(84)高020481號函核定
民國84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11月21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5年01月22日教育部台(85)高84066267號函核定
民國86年01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4月08日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8502495號函核定
民國86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7月08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9月18日教育部(86)高(三)86108305號函核定
民國86年11月04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7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7年04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7年06月01日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87050552號函核定
民國87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7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7年11月19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7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150216號函核定
民國88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8年07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8年8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91636號函核定
民國89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7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89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59646號函核定
民國90年06月04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79431號函核定

115/02/11核定版

民國90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7月20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8月27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14903號函核定
民國91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03月19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1年05月27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69568號函核定
民國91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07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1年09月12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34740號函核定
民國92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05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2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07月10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2年08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26912號函核定
民國93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1月1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4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41906號函核定
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7月0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7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3002號函定
民國93年08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06274號函核定
民國94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4月2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6月2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0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52959號函核定
民國95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3月2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4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58228號函核定
民國95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7月1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9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827號函核定
民國96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5月0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8月0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8802號函核定
民國97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3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4月0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53425號函核定
民國97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7月1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9月0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76694號函核定
民國98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2月1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3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38195號函核定
民國98年05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7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8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36399號函核定
民國99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2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681號函核定

115/02/11核定版

民國100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2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03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093895號函核定
(第8條修正案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0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7月0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33325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6月2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8月01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4142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2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4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48223號函核定
(第8條修正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02年0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54117號函核定
(第8、10條修正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02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7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8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927號函核定
民國103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1月1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19794號函核定
(第8條修正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0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7月1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7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12489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1月2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03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26544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7月2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03041號函核定
(第8、10條修正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5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7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985號函核定
(第6條之1、8、10、15及19條修正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6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7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8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08482號函核定
(第4、8條修正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7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7月13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166號函核定
(第3、6、8、10、19條修正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8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7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105935號函核定
(第8、10、15、18條修正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9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1月1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2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008845號函核定
(第10、15、18條修正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115/02/11核定版

民國109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7月2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110176號函核定
(第9、15、16、19條修正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10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2月0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17240號函核定
(第9條修正自110年2月1日起生效)
民國110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7月07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8月0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91773號函核定
(第5條、第10條條文修正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10年09月0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108109號函核定
(第8條條文修正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11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7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74688號函核定
(第10條條文修正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1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1月1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2月0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826號函核定
(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自112年2月9日起生效)
民國112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7月17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8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71118號函核定
(第10條條文修正自112年08月01日起生效)
民國113年01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2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254號函核定
(第6條之2及第14條之1條文修正自113年02月01日起生效)
民國113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7月0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8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30072797號函核定
(第4條、第6條之1、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
及第18條修正條文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
民國114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1月1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40009515號函核定
(第10條、第11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
民國114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7月0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8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40074276號函核定
(第8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自114年8月1日生效)